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3-012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13 年 5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05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